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阿牛木收吉，女，1964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牛木收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03元，账户余额51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牛木收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安晃，女，1967年5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9 年 06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75 元，账户余额 338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敖礼敏，女，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礼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195号执行裁

定书示，将被执行人敖礼敏缴纳的人民币 3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98 元，账户余额 169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礼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白秀花，女，1984年3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贡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秀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01元，账户余额113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秀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板小爱，女，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07) 保中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小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板小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54元，账户余额46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小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宝建霞，女，1979年2月8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建霞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宝建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23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8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4元，账户余额294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建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鲍安端，女，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安端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93 分，月均扣分 4.83 分。期内月均消费 95.47 元，账户余额 87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安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比机么俄阿木，女，1979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26 元，账户余额 85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么俄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布哈太木·艾力木，女，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哈太木·艾力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7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59元，账户余额159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哈太木·艾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曹小四，女，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1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3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353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97元，账户余额118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曹晓彬，女，1985年5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晓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7元，账户余额62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朝书平，女，195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05) 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朝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朝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67 元，账户余额 203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朝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陈庆花，女，196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庆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24元，账户余额99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陈绍珍，女，1979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4年01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59元，账户余额160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陈寿琼，女，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寿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52 元，账户余额 100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寿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陈松梅，女，196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宝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松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0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705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松梅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31执70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77元，账户余额231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素梅，女，195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素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素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31 执 85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 2000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7) 德刑初字第 77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 (一) 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38 元，账户余额 13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陈涛，女，1967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7 年 05 月 10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华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09 年 09 月 16 日在丽江监狱服刑期间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服刑期间因患病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被暂予监外执行一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刑罚未执行完毕期限与新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1刑更4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79元,账户余额39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陈应芬，女，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已扣押的人民币 80000 元中履行生效民事赔偿义务即赔偿权利人杨华昌、施朝霞人民币 74075 元后，剩余的人民币 5925 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6年06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执字第114-1号执行裁定书示，于2015年12月07日立案，对被执行人陈应芬涉财产部分执行，龙陵县公安局证明已将扣押的被执行人陈应芬的人民币5925元上缴财政，终结本院（2015）保中执字第11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41元，账户余额165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陈玥，女，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5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79元，账户余额143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寸待艳，女，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6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待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38 元，账户余额 88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待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代小平，女，197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小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2月24日缴纳人民币71.24元，2024年01月09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回函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复印件1份，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77元，账户余额194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刀丫头，女，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丫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恢 38 号结案通知书示，2023 年 6 月 1 日本院以 (2023) 云 31 执 324 号案件对刀丫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部分予以立案执行，执

行到刀丫头财产人民币 10147.75 元，2023 年 9 月 1 日，刀丫头的家属刀土元代其缴纳款项 9852.25 元至本院执行账户，并已上缴国库。本院（2019）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刀丫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部分的执行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3.08 元，账户余额 67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丫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段佳丽，女，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佳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佳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10月1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18年12月26日缴纳人民币8000元，2023年08月0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331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9执3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62元，账户余额181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段兰芬，女，1965 年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兰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68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4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4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 2024 年 01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36 元, 账户余额 1765.43 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 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554.08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段润玲，女，197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润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0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70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56 元，账户余额 178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段伟云，女，1992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伟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8年12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5执302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段伟云母亲杨芹珍代为缴纳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82元，账户余额166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尔史布都，女，1968年8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史布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3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74元，账户余额156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史布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范亚玲，女，196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青海省西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亚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88元，账户余额349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范招弟，女，197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招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01刑更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4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0年11月12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3年06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631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范招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02元，账户余额59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招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方牡，女，198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65元，账户余额77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冯勇君，女，1971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勇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0元，账户余额71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甫阿玉，女，196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阿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04月09日缴纳人民币4500元，2023年12月29日缴纳人民币21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15元，账户余额3786.06元，2023年12月28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1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69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阿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甘顺果，女，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顺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顺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3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示，甘顺果的亲属代其交纳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23元，账户余额17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顺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高明丽，女，199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明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明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9年09月23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4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71元，账户余额2188.57元，2024年01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5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3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高秀翠，女，1980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秀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10月1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0元，账户余额16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勾文艳，女，197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文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勾文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69元，账户余额467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顾会萍，女，197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会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顾会萍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正从、赵翠美、闫丽萍、李兴宝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会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08年12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保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已交20000元；2018年08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执194号执行完毕告知书示顾会萍家属向本院交纳1万元的附民赔偿款，至此，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二项中由被告人顾会萍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正从、赵翠美、闫丽萍、李兴宝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元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97元，账户余额474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会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郭彩杏，女，194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彩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彩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15 元，账户余额 7355.55 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下账 3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435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彩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郭小丹，女，196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被告人郭小丹、董明组织卖淫违法所得481742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郭小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6月29日缴纳500000元，2021年06月29日缴纳137693.23元，2021年07月07日缴纳344048.77元，2021年07月07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以（2021）云2601执402号结案通知书示，文山市人民法院（2020）云26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董明罚金50万元，郭小丹罚金50万元，追缴董明、郭小丹违法所得48.1742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7.56元，账户余额258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韩太珍，女，196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太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9月2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1月10日缴纳人民币22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75元，账户余额2562.80元，2024年01月0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2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24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太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何丽萍，女，1961年8月1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丽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8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3301执872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13）泸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没收被执行人何丽萍个人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60元，账户余额170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何麻广，女，1979 年 8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7 年 03 月 0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7 年 11 月 28 日因病被暂予监外执行。因本案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2009 年 03 月 16 日被逮捕。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十二年三个月零六天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麻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8元，账户余额144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何相英，女，1935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3103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相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11 元，账户余额 159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相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何云妹，女，1984年5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4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68元，账户余额226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和芬，女，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09)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杨寿旭、和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建增、黎耀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10000.00），余 90000.00 元，由杨寿旭承担 50000.00 元，由和芬承担 40000.00 元，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和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

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19元, 账户余额1971.7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和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黑么阿杰，女，1954 年出生，自称藏族，籍贯不详，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阿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2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执 156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 (2022) 云 07 执 156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 (2015) 丽中

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黑么阿杰个人财产 28000 元”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3.87 元，账户余额 50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洪兴芬，女，1987年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262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兴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9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36 元，账户余额 217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华唯婷，女，1980年1月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唯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4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8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221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示，查

询到其名下两个银行账户共计有 574 元银行存款，对上述存款，已作划拨并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上缴国库，终结（2020）云 09 执 221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51 元，账户余额 65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唯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黄存映，女，197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存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年 04 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8.84 元，账户余额 204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存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黄丹丹，女，1989年2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丹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9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7.74元，账户余额12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丹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黄贵先，女，196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6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贵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贵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50分,月均扣分3.57分。期内月均消费94.09元,账户余额152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贵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黄慧，女，198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4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2017年05月3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 2019年01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31执22号执行裁定书示, 黄慧的家属于2018年12月10日为其代交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 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德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11元, 账户余额1942.4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黄雯，女，199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04月0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64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09执6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30元，账户余额399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黄新华，女，1969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1097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 (2023) 云 31 执 109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44 元，账户余额 79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黄跃芹，女，196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跃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24元，账户余额237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跃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晃，女，1970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8月2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执181号执行完毕告知书示，2018年8月7日、8月23日晃家属共计为其缴纳了10000元的个人财产，现晃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你个人全部财产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66元，账户余额281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姬天博，女，1993年11月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拜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天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7月0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18年04月17日缴纳人民币13000元，已全额履行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90 元，账户余额 801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天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吉比么赤作，女，1974年3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比么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71元，账户余额232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比么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吉力么次各，女，1967 年 3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次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次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在本减刑考核周期

内累计扣分 180 分，月均扣分 4.19 分。期内月均消费 42.58 元，  
账户余额 103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次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吉牛么日杂，女，1975 年 2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牛么日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74 元，账户余额 340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牛么日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姜明艳，女，1964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明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4月0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86元,账户余额174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蒋洪菊，女，197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0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1504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蒋洪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53 元，账户余额 162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蒋呀果，女，198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呀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4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4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31执276号裁定书示，蒋呀果的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终结本院(2018)云3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86 元，账户余额 8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呀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解涓凌，女，196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涓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该犯自述曾用“解玲”有服刑经历，经核实该犯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1990 年 08 月 20 日被潞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在玉溪监狱服刑期间获记减刑 1 年，于 1994 年刑满释放。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04 月 19 日，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保检二部刑申再建【2022】z3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再 3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1 刑更监 10 号函示，本院（2016）云 01 刑更 11670 号、（2018）云 01 刑更 15739 号减刑裁定继续有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29 日复函示，本院（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0 号刑事裁定不宜予以改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8 年 08 月 0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6 月 1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490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解涓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97 元，账户余额 111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涓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康定英，女，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8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定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84元,账户余额145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柯建书，女，196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3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6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761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罪犯柯建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68元,账户余额190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孔珊珊，女，199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珊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珊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8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06 元，账户余额 13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珊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赖早仙，女，1980 年，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早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3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1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25元，账户余额206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早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雷木棒，女，196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41元，账户余额2128.33元，2024年01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6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李春花，女，197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31 执 200 号执行裁定书示，李春花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64 元，账户余额 681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李德梅，女，198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2022 年 07 月 2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424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 09 执 42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18 元，账户余额 115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李关芬，女，1975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6) 昭中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关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人民币，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曾国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军林 10000.00 元人民币，李关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军林 10000.00 元人民币，二人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关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10月26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6执745号结案通知书示，2023年10月20日，被执行人李关芬家属主动代李关芬交纳了赔偿款10000元、罚金5000元。赔偿款已经发放，罚金已依法上缴国库，至此，我院(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李关芬应承担的赔偿和罚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对本案作结案处理；2023年11月28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情况说明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陶军林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死亡，其母马凤英书面申请，因罪犯曾国兵已经被执行死刑，自愿放弃曾国兵的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136.36 元，账户余额 489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李和珠，女，1972 年 3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 泸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和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5) 怒中刑二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3301执875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3301执8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06元，账户余额167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李街娣，女，199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街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街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296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9执29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50元，账户余额188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街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丽萍，女，198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4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70元，账户余额83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李龙地，女，1954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19元，账户余额5894.94元，2023年12月21日申请下账人民币3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60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李妹，女，1991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韩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07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5 元，账户余额 286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李木诺，女，1963 年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木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9月1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65元，账户余额121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李娜母，女，1964年8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7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娜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40元，账户余额77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李生兰，女，1969 年 7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2 年 11 月 18 日因怀孕被暂予监外执行，2002 年 11 月 20 日释放。因本案于 2009 年 05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生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零十八天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12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3年06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63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生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10元，账户余额219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李胜香，女，1970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胜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0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50元，账户余额260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素平，女，196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27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2023年08月07日、09日作网络财产查询，被执行人李素平名下4个账户内分别有存款余额65.06元、295.42元、103.77元、145.77元，我院已依法冻结并划拨至该案执行款账户，且已支付至本院罚没款账户，其余无财产，终结（2023）云07执327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李素平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421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李巫呷，女，1984年3月2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巫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7月03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33执17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17）云33执17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72元，账户余额98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巫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李仙芹，女，196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仙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3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86元，账户余额6375.68元，2023年12月21日申请下账人民币3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310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仙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李小帕，女，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90元，账户余额101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李小筛，女，1972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78元，账户余额197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李秀英，女，196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秀珍、洪国仙、徐洪俊、徐洪伟、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长荣的经济损失共计 307000 元，其中由李秀英赔偿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2月22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3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由李秀英等11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307000元，其中由李秀英赔偿10000元，以上款项已交法院。期内月均消费118.96元，账户余额532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李永梅，女，1969年5月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7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33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0月13日缴纳人民币

8000 元，2023 年 12 月 04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364 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从被执行人李永梅账号 0411380201101516293 的账户内依法划拨执行款 38000 元至一案一账户，本案多执行的 8000 元已退还被执行人李永梅的划拨账户内，本案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95 元，账户余额 62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咏春，女，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咏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54 元，账户余额 100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李忠慧，女，197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85元，账户余额289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竹芳，女，1962 年 8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竹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76元, 账户余额772.8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竹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李遵明，女，197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1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09年12月09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94元,账户余额147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廖元慧，女，1984 年 8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627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元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元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6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70 元，账户余额 186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元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林美华，女，1969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1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2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87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林美华缴纳的人民币 2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00 元，账户余额 223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凌敏，女，196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启元、刘传珍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凌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2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05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10月1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59号结案通知书示，2023年07月03日，凌敏的姐姐凌成桂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了协议，约定凌成桂一次性支付给李启元、刘传珍人民币6万元，李启元、刘传珍收到款项后，出具收条，承诺放弃凌敏其他赔偿责任，并对凌敏表示谅解，并已经履行完毕。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40元，账户余额548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凌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刘红，女，1981年4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70元，账户余额165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刘华，女，1974年5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03 年 01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4 年 04 月减刑释放；2007 年 4 月 26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18 年 04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3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89 元，账户余额 325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刘惠云，女，1961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9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30元，账户余额641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刘建芳，女，1971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32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05 月 13 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26 执 407 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已将执行款 22000 元转付至大姚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和罚没收入收缴专户，至此，（2021）云 232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书罚金部分

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8.97 元，账户余额 74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34号

罪犯刘进美，女，198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进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8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11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86元，账户余额196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刘佩华，女，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5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4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56元，

账户余额 8210.68 元，2024 年 01 月 04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6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202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刘琴芬，女，197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琴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4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8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38元，账户余额216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刘锐，女，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8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45.00元，账户余额211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刘水媛，女，198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水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8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08元，账户余额2272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水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刘子英，女，195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4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07 元，账户余额 217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龙剑玉，女，199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剑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剑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9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1.53 元，账户余额 367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龙九菲，女，1976年8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九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九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7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97元，账户余额805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九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卢翠菊，女，195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翠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6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示,划拨被执行人卢翠菊在中国农业银行9559983358518372312账户内存款人民币3559.17元,本裁定立即执行。2023年08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61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23)云31执61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05元,账户余额108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卢玉美，女，1952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47元，账户余额275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鲁建美，女，197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9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建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建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31元,账户余额538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鲁老言，女，198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96元，账户余额60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鲁莲芝，女，194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8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莲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85元,账户余额55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莲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鲁艳苹，女，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 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艳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47 元，账户余额 3689.55 元；2024 年 01 月 0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43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艳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鲁宗包，女，196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宗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79元，账户余额127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宗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陆远英，女，198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远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2022 年 05 月 2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276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 09 执 27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32 元，账户余额 167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罗尔阿呷莫，女，1987年11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尔阿呷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尔阿呷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12月1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9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0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314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07执314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中“没收罗尔阿呷莫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76元，账户余额172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尔阿呷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罗花妹，女，1965年3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花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花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3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61元，账户余额14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花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罗麻布，女，196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麻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33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527号执行裁定书示，罗麻布通过服刑监狱主动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终结(2023)云09执52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17元，账户余额235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麻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罗银芹，女，1972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银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47元，账户余额119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银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骆倩文，女，1973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7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倩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6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28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98 元，账户余额 145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麻大妹，女，1965年8月1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大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6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37 元，账户余额 3727.83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64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麻丽妞，女，1966年9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丽妞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麻丽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06元，账户余额105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丽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麻汤，女，1963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12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524号执行裁定书示，麻汤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终结本院(2009)德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21元，账户余额85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马当年，女，1970年6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当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当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83元，账户余额8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当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马介云，女，1961年7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0年12月15日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03年04月13日又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弥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03年05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03年06月13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后投送昆明西山监狱服刑，2003年08月11日因漏罪被巍山县公安局带回巍山县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23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介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6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年01月16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65元，账户余额

6265.23 元，2024 年 01 月 1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13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马金梅，女，1970 年 8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金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0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32元，账户余额2854.26元，2023年12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68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玛依努尔·买买提，女，1974年2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7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依努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第 6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26 元，账户余额 56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依努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毛文璐，女，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文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普洱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人民币 44000 元，退赔被害人杨德林人民币 60000 元，退赔被害人临沧邦凯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 149000 元，退赔被害人云南昔木茶叶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被害人周德祥人民币 1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71 元，账户余额 180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文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米色么石作，女，1980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么石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401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09执40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31元，账户余额191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么石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密木大，女，1984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木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密木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03 月 1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执 163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密木大“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70 元，账户余额 190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明洪诺，女，1984年1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洪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3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9年04月0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09元，账户余额183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洪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莫翠燕，女，198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翠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9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9月1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2年04月0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01元，账户余额159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木克木尔则，女，1976年8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克木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93元，账户余额149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克木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木史作，女，197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 临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8月0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85元，账户余额215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乃古么尔则，女，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93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已将被执行人乃古么尔则的银行存款122.58元予以没收，经财产调查和执行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7执29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乃古么尔则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元”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26元，账户余额181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乃古么日各，女，1973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日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乃古么日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92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8.05元，账户余额148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日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聂金凤，女，1941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金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5 元，账户余额 591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排桂英，女，196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桂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37 元，账户余额 218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排木难，女，1955年9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1月15日缴纳人民币21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52元，账户余额4117.36元，2024年01月11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1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07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难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攀树莲，女，196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攀树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74元，账户余额13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攀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裴秀琴，女，1970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秀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7月0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71元，账户余额275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秀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秦道飞，女，198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道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秦道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综上，除本案的违法所得被告人家属已经退赔，原判判决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外；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73 元，账户余额 66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邱阿牛，女，1964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阿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45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  
年12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55.13元, 账户余额2629.3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邱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饶频，女，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饶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51元，账户余额369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02号

罪犯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女，1986年1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4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25元，账户余额218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依汗古丽·努尔艾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任定存，女，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定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定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83元，账户余额173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定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65号

罪犯沙本，女，1993年8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9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73元，账户余额189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沙老和，女，197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老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6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70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9执47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98元，账户余额12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老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沙以各，女，1973年6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云07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以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沙以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7刑终97号刑事裁定，撤销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云07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发回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724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以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沙以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1日作出(2022)云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4日缴纳人民币4000.00元，2023年11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56元，账户余额195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以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尚木姐，女，195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年05月03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4年01月25日缴纳人民币3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54元，账户余额6128.46元，2024年01月16日申请下账人民币35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13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尚乔英，女，1970年7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乔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79元，账户余额74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乔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邵良梅，女，197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良梅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68元,账户余额95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良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邵维贤，女，197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维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2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26号执行裁定书示，2020年12月17日，邵维贤亲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71号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邵维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86元，账户余额240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余昌梅，女，197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松滋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9日云南省临沧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60号执行裁定书示，2023年12月28日被执行人主动缴纳罚没款10000元，对（2013）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余昌梅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78元，账户余额198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沈朝美，女，199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3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7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执101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12）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沈朝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19年04月0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66元，账户余额344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沈修琴，女，1975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修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修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60元,账户余额209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修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施保云，女，196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保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61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施保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60元，账户余额128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施章翠，女，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23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章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绍菊、习有泽、詹连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章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4月30日云南省楚雄彝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执51号结案通知书示，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亲属已将全部案款交至本院，本院已将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3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民事部分赔偿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3.09元，账户余额436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税丽蓉，女，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税丽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8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472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

院（2016）云 0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税丽蓉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2 元，  
账户余额 203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税丽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谭代翠，女，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代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代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6日作出(2007)刑五复14946921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昆刑三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谭代翠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谭代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8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5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78 元，

账户余额 3384.00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5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75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代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唐敏，女，197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敏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唐敏将违法所得退赔本案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712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借款用途及许诺高额利息的诈骗手段先后多次对16名被害人进行诈骗共计人民币90.7101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44.62元，账户余额207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5号

罪犯田美仙，女，194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美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病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1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4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6年04月14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

2021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21年05月20日执行收监。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63元，账户余额691.56元，2023年12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42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美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田淑华，女，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开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淑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1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2021) 云 23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

纳 4900 元；2022 年 06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25100 元，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以（2022）云 2301 执 3073 号结案通知书示，（2021）云 23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判决显示该犯赴境外诈骗窝点参加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且一年内赴境外诈骗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21.67 元，账户余额 218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涂国娥，女，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2执675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涂国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终结本院(2019)云0112刑初99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

涂国娥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2 元，账户余额 9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汪海英，女，1966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8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5 元，账户余额 2692.79 元；2024 年 01 月 0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 53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王安刀，女，1964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05 元，账户余额 85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王富玲，女，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富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2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08 元，账户余额 194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王桂均，女，195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桂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8日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44元,账户余额312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王静，女，197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12月03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50元,账户余额282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王丽芬，女，198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10元，账户余额15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王木鲁，女，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木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1 年 01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12 月 0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923 号执行裁定书示，查明被执行人名下存款 19691.45 元，并依法予以扣划；被执行人名下虽有房产，但为了保障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本院对房产暂不予处置；被执行人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将本案执行款 19691.45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23) 云 31 执 92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55 元，账户余额 171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王秀云，女，196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1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85 元，账户余额 240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韦静，女，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9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8元，账户余额118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韦席清，女，1976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席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21元，账户余额5686.00元，2023年12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4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47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席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魏凤君，女，198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沧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凤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6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30元，账户余额590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魏丽霞，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5日作出(2018)云3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丽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8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09元，账户余额2376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魏启梅，女，199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启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08月14日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示，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69元，账户余额382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启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文洪艳，女，197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0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洪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39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29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8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40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 该犯有前科。2023 年 11 月 0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1064 号执行裁定书示, 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 807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罪犯文洪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59 元, 账户余额 4788.4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文绍雪，女，197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32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绍雪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文绍雪、张立伟纠集村民以堵门等方式扰乱乡政府正常工作，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时间长达 35 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严重损失；文绍雪纠集他人以堵门、堵车、堵路等方式扰乱乡政府正常工作，阻碍移民安置点土地整治工作，导致生产活动无法顺利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文绍雪伙同他人追逐、尾随、拦截三峡公司工作

人员，时间长达7个小时，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171.45元，账户余额142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绍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吴学剑，女，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6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93元，账户余额250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吴影萍，女，196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影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4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99元，账户余额149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影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吴镇华，女，198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镇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98 元，账户余额 510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伍晓华，女，197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晓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伍晓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23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5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关于伍晓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伍晓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并处罚金一案，执行标的为150000.00元，现已执行到位1414.37元，未能执行到位金额为148585.63元，因

被执行人伍晓华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2年12月30日将该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77.55元，账户余额16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相占，女，1968年1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38元，账户余额86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秀，女，1962年8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69元,账户余额238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徐方义，女，1962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方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方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0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31 执 861 号结案通知书示：本案

执行到执行款 40000 元，终结本院（2018）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56 元，账户余额 211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方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徐上凤，女，197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上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上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4年11月10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44元，账户余额443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徐有凤，女，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有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违法所得183076.50元(已冻结)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2月04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提供NO.00330021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复印件显示，2022年07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183076.5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13元，账户余额656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许会芹，女，196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会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会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8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78元，账户余额314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杨翠萍，女，197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33元，账户余额252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芳，女，199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丽中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2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89元，账户余额286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杨凤娇，女，197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7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196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8)云31执196号案件的执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47元,账户余额356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杨敢胶，女，1977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敢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1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9月04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05月3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311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09执31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06元,账户余额105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敢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杨国芳，女，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29 元，账户余额 92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杨红梅，女，1972年5月2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

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9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69元,账户余额2119.33元;2024年01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19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4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杨红叶，女，1973 年 9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 月作出 (1998) 盘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服刑期间，于 2004 年 06 月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假释。在假释考验期内，因又犯新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作出 (2006) 保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杨红叶准予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红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为二年零九个月又二十五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90元，账户余额60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杨开琴，女，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7) 临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开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99 元，账户余额 74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杨开秀，女，196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岸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

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07元,账户余额223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坤玉，女，198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坤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7月17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19年01月24日缴纳人民币7000元，2019年01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60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19元，账户余额59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杨丽兰，女，1958年12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丽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21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99元，账户余额2523.60元，2024年01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1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35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杨明花，女，1970年8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9日作出(2015)泸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怒中刑二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3元，账户余额1665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杨世团，女，197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7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00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2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3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1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1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 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25号执行裁定书示, 终结本院(2023)云31执10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24元, 账户余额4616.0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世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杨顺兰，女，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执364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7)昆刑三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杨顺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21元，账户余额190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杨文会，女，196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7月3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8年12月0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76元，账户余额201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杨小代，女，196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2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13元，账户余额13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杨秀迎，女，197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秀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23元，账户余额120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杨永兰，女，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兰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306895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04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2020)云 0902 执 1173 号结案通知书示，杨永兰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缴纳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306895 元，该案依法已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3.54 元，账户余额 200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有芹，女，1953年10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4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2015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于2021年05月18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住院期间服从管理，配合治疗，201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654号执行裁定书示，对其名下存款7436元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并处没收杨有芹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2.34元，账户余额645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杨玉花，女，1983年3月1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5日已全额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4.07元，账户余额345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杨云芳，女，1969年1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54 元，账户余额 93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姚云芝，女，197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云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云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4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58 元，账户余额 253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余大妹，女，1987年4月1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7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05 元，账户余额 9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余小芳，女，1969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小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1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245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7执245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中“没收余小芳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18元，账户余额223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玉应叫，女，1975 年 3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89 元，账户余额 416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玉应，女，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6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80 元，账户余额 16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袁华，女，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9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1272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罪犯袁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98 元，账户余额 511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袁秀兰，女，197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38 元，账户余额 183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岳新兰，女，1959年6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新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新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新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6元，账户余额7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张啊团，女，1960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啊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张啊团、董福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春兰医疗费 2791 元；由被告人张啊团、董福宽、杜进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春兰、董树苗、董然然经济损失人民币 22540 元。两项共计 25331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啊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3年07月0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支付8000元；2017年04月06日缴纳人民币17331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15元，账户余额1137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啊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张春琴，女，197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22元,账户余额284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张春玉，女，196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79元，账户余额118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张从教，女，195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从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10月16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33元，账户余额178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从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张光鲜，女，197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0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4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7 元，账户余额 4206.06 元；2024 年 01 月 0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4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45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张国恩，女，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6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82元，账户余额4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张军，女，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09) 德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30元,账户余额62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张芹，女，1990年9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1月2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7执249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2)云07执249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4)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书中“没收张芹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21元，账户余额167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张清姣，女，1954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 年 5 月 27 日因患病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5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72元，账户余额5220.04元；2024年01月02日申请下账人民币5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20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张双妹，女，1960 年 9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5) 昆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5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7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1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78元，账户余额3716.39元，2023年12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58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张小菊，女，196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 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76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5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82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缴纳 2000 元, 2024 年 01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3500 元, 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97 元, 账户余额 4363.82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5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 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721.4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张艳平，女，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08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9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3月0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49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张艳平家属为其代交执行款5000.00元；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德刑初字第90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0.27元，账户余额474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张艳子，女，1954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艳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71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11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18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12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54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9执5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65元，账户余额506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永妍，女，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5) 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23 年 12 月 05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434 号刑事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5]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没收张永妍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4.58 元，账户余额 631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6号

罪犯张玉红，女，1972年7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3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04号结案通知书示，张玉红于2008年向本院自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在本案执行中，肖金玲（系张玉红的女儿）于2022年03月28日自愿为张玉红缴纳罚没款20000元。至此，(2008)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没收张玉红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的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经依法上缴国库，现本案执行完毕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69.25元，账户余额142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张玉萍，女，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92元，账户余额384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张媛媛，女，1982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媛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撤销云县人民法院 (2021) 云 092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中宣告被告人张媛媛缓刑四年的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8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4 年 0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3855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02 元，账户余额 340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媛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张志菲，女，199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8月16日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622刑执78号执行通知书示，罚金2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86.15元，账户余额422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赵木旺，女，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9) 德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23元，账户余额398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赵小双，女，1986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10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195号执行裁定书示，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赵小双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小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80元，账户余额179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08号

罪犯赵艳，女，1982年2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3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60元，账户余额150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4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示,赵玉珍的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30000元,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8元,账户余额52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郑春香，女，197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春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春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9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0 年 07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07 月 3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616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郑春香的儿子郑云龙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自愿代被执行人郑春香缴纳人民币五千 (5000.00) 元，现款项已经执行到本院指定账户，未发现被执行人郑春香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五千元 (5000.00 元) 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7) 德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06 元，账户余额 187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周慧，女，1975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30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27元，账户余额91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周雯，女，1978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2月0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61元，账户余额584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周秀莲，女，196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2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秀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58号刑事判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对杨平、夏波、周秀莲开设赌场罪中违法所得201600元，李丽仙开设赌场中违法所得92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2022年07月04日缴纳人民币5040元，2022年07月05日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2322执4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0.18元，账户余额3313.40元。2024年05月23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8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0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秀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周滢，女，197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26593.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周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32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却隐瞒财产状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

2826593 元，属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 24 人。期内月均消费 131.71 元，账户余额 106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306号

罪犯周英英，女，195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8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4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2018年10月0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 2019年12月2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执1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示, 被执行人周英英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朝阳路支行604956119200147556账户人民币余额3.67元, 已扣划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该款予以上缴国库, 终结(2019)云09执158号案件执行; 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21元, 账户余额1389.1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9号

罪犯周正英，女，197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29 元，账户余额 60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朱晓霞，女，196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91 元，账户余额 2227.14 元，2024 年 01 月 0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字开明，女，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6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79元，账户余额145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3日